淮安市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设置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条 为规范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美化城市容貌，提升城市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广告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淮阴区、淮安区、洪泽区、生态文旅区、工业园区的建成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外部、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公共交通、户外场地空间及其他可以承载户外广告的载体，以文字、图像、光电显示装置、实物实体造型等形式发布商业广告、公益广告的设施。

户外招牌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在其办公、经营场所或者合法用地范围内的场地上，以标牌、标志、电子发光灯、字体符号等形式用于表示名称、字号、商号的设施。

商业广告，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直接或者间接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和弘扬良好社会风尚的非营利性广告。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位是指户外广告设置所需占用的建筑物、场地、各类设施表面位置。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部门）负责市区户外广告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区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城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管理等工作。

行政审批、资规、住建、交通、市场监管、财政、水利、公安、应急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安全规范、文明美观的原则。

第六条 市城管部门会同市资规部门依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依法组织编制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专项规划应当包含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量、布局和点位等内容，确定允许和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路段、区域，并规划适量的公益广告点位。

市区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当符合专项规划，并按照《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

第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法办理许可手续。属于高速公路收费站区、服务区的，还应按规定报经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对已取得许可手续需要变更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原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数量、期限以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

第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联合审查制度。由城管、资规、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安、应急、住建等部门行业专家组成户外广告审查领导小组，城管部门组织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申办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进行审查。

第九条 公益广告设施应由城管部门统筹建设、统一管理，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有关社会团体不得擅自建设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确需要发布公益广告的，内容须经宣传部门审定后，向城管部门申请并由市城管部门统一安排发布位置，宣传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公益广告点位占户外广告设施总数的比例应当高于1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用于发布商业性广告内容。

第十条 商业广告设置位的使用权，应当依法通过公开拍卖、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有偿取得。具体工作由城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

利用自有产权建筑物、场地、设施设置自我宣传户外广告的，其设置位使用权可不进行公开拍卖、招标，广告设置位使用权出让价格应由第三方机构评估。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位使用权出让所得应当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管理工作。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城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招牌，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与市容景观、周围环境和建筑物风格相协调；

（二）仅限于标明本单位的名称、字号、商号。招牌内容应与单位工商注册名称相符，不得利用招牌推介产品或者发布经营服务信息；

（三）沿街底层经营性用房的招牌，上沿不宜超过二楼窗户下沿，下沿不宜低于商铺门楣，外沿应与建筑物外立面齐平，同一建筑招牌外沿应保持一致。

（四）二层及以上单位需设置招牌的，应当由该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建筑物内或建筑物所在广场统一规划、集中依法设置指示标牌。

（五） 按规定配置夜景光源；

（六）招牌不得遮挡建筑物玻璃幕墙和窗户，不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

（七）不得“一店多招”、“多层多招”设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商业广告：

（一）在国家机关、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标志性建筑、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的用地范围；

（二）利用或影响使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三）妨碍生产、生活、消防安全或者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四）影响公共环境，破坏自然资源的；

（五）电力、燃气和通讯线路等安全距离以内的；

（六）法律、法规和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资规部门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外立面设计方案时，对淮安市市区重点地段涉及设置户外广告预留位置的，应征求城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申请在市区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申请人应当按照行政许可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设置户外大型商业广告设施，还应提交联合审查会议文件。

第十六条 市、区有关部门应对申请在市区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察和方案评审，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设置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审批以立柱或者楼体附着物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时，应当就其结构安全性征求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七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商业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制定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领取《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许可期限：

（一）电子显示牌（屏）为6年以下；

（二）大型立柱式广告、大型广告牌为3年以下；

（三）其他户外广告设施为年2年以下；

（四）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不超过1个月。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让户外广告设置位使用权的，其使用期限不得高于设置许可期限的最高期限。

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人（以下简称设置人）应当自批准之日起60天内，按照批复内容完成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并将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报市城管部门备案；逾期未设置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形式、规格、地点和时限设置，不得擅自改变，未按规定设置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需变更批准设置事项的，设置人应当到审批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其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确需转让的，设置人应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画面右下角应当标明户外广告设置批准文号、设置人名称、设置期限、联系方式；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版面在招商期间，应当发布公益广告；户外商业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容所占面积或者时间比例应不低于20%。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距许可期满60日内，城管部门应重新组织设置位使用权有偿出让。

户外广告设施许可期满的设置人未重新获得其设置位使用权，应当自设置许可期满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

临时性户外广告许可设置期满，设置人应当自许可设置期满之日起3日内或按批准设置部门规定的时间自行拆除。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置且在许可期内的户外广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覆盖和拆除。因城市建设或政策调整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60天通知设置人。设置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设置人适当补偿；逾期不拆除的，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设置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店牌标牌，设置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施安装牢固、完整、美观，并及时进行保洁、维护和修复；

（二）保证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启照明设施；

（三）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气候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以金属结构为主体的户外广告设施，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审批、城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及时整改或者拆除；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户外广告设施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人应当予以拆除。

第二十五条 城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设置人履行管理责任；制订并组织实施户外广告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维护公共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责令设置人限期整修或者拆除。

第二十六条 城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户外广告管理信息系统，将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技术规范、设置人、管理维护人、户外广告设置申请和批准、户外广告设置位及拍卖、招标等有关信息纳入该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收到投诉、举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调查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具名投诉、举报人；依法属于其他部门查处的，应当在10日内移送。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市区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的，或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不符合专项规划、技术规范的，或设置许可期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又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的，或安全检测不合格并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拆除。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批准的项目、形式 、规格、地点和时限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的，或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污秽、残损影响市容市貌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清理或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或招牌设施，设置人应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拒不处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清理，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招牌倒塌、坠落以及用电隐患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设置人和使用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城管部门在对各区户外广告审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应当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证，造成损失的，由作出审批的部门依法赔偿承担。

第三十二条 城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市下列区域参照本办法执行：

1. 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的建成区；

（二）县（区）所属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三）市、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管理的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区域。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